

友邦附加境外天惠身故遗体送返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境外天惠身故遗体送返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Overseas Short-term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Rider，简称OSTRR。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时日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费用总数最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倘若实际费用超越本公司的基本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之法定继承人负责支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费用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之法定继承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
- (3)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4)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
- (7)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8)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第(6)、(11)、(12)、(13)项责任免除亦为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第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身处境外时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及在中国大陆境内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疾病性质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之病历证明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